**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本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凡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指标或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未标注“▲”号的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中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达4项（含）数以上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8.本采购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技术偏离表”。**

9.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0.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11.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
| 项号 | 采购标的 | | | 数量及单位 |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 采购预算（万元） |
| 1 | 资料袋A | | | 150780个 | ▲1、尺寸：高37CM×袋口长38CM ×底长度30 CM；底边宽度10 CM；内袋宽30 CM /高23 CM；（尺寸偏差±1CM以内）；拉链袋口，5号金属拉链头。  ▲2、颜色：资料袋颜色要求多色可选；  3、材质：面料：14安棉料染色帆布。内袋：12安同色棉料染色帆布;  4、材质要求：安全环保、无异味、无有害物质， PH限值：4.0-9.0、甲醛：<300mg/kg、可萃取重金属（铅<100mg/kg、铬<100mg/kg、镉<100mg/kg）；偶氮（可分解芳香胺染料）<30mg/kg均检验合格；耐水色牢度：3-4级、耐碱斑：3-4级、耐干湿摩擦色牢度（经、纬向）：3-4级、缝合强度：120N、拉链结实耐用性、五金件耐腐蚀性均符合检验要求；  5、产品要求：整体外观整洁干净，面料与里料无断经、断纬、无污点、无纰裂、散边等缺陷；缝合线迹平直，针距均匀，针脚细密，无空针、漏针、跳针等现象；  ▲6、提手：相同面料本色棉带提手；提手宽度2.5 CM，长度60CM，可肩背；  ▲7、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印刷logo文字清晰，没有毛边锯齿，不掉色。  8、在投标文件提供2019年以来由具有CMA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与投标产品相符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如有）。 | 150.78 |
| 2 | 资料袋B | | | 126620个 | 1、尺寸：高37CM×袋口长38CM ×底长度30 CM；底边宽度10 CM；内袋宽30 CM /高23 CM；（尺寸偏差±1CM以内）；拉链袋口，5号金属拉链头。  ▲2、颜色：资料袋颜色要求多色可选；  3、材质：面料：14安棉料染色帆布。内袋：12安同色棉料染色帆布;  4、材质要求：安全环保、无异味、无有害物质， PH限值：4.0-9.0、甲醛：<300mg/kg、可萃取重金属（铅<100mg/kg、铬<100mg/kg、镉<100mg/kg）；偶氮（可分解芳香胺染料）<30mg/kg均检验合格；耐水色牢度：3-4级、耐碱斑：3-4级、耐干湿摩擦色牢度（经、纬向）：3-4级、缝合强度：120N、拉链结实耐用性、五金件耐腐蚀性均符合检验要求；  5、产品要求：整体外观整洁干净，面料与里料无断经、断纬、无污点、无纰裂、散边等缺陷；缝合线迹平直，针距均匀，针脚细密，无空针、漏针、跳针等现象；  ▲6、提手：相同面料本色棉带提手；提手宽度2.5 CM，长度60CM，可肩背；  ▲7、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印刷logo文字清晰，没有毛边锯齿，不掉色。  8、在投标文件提供2019年以来由具有CMA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与投标产品相符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如有）。 | 126.62 |
| 3 | 手电筒 | | | 277400只 | **▲**1. 产品尺寸：长度：13-14cm 灯罩直径：5.0cm；  2.额定容量：内置高容量可充电电池：250mAh；超长寿命电池，高达200次循环使用；  3.充电方式：带220v充电插头，可市电充电；  4.放电灯珠：1个0.5W大功率节能灯；灯珠须高亮度、光照均匀，寿命长且耗电少；可见度：4米，照明光度和分布光度符合检验要求；  5.开关档位：强弱双档；开关、指示灯、五金件、反光杯需符合检验要求；  6.放电时间：充满电后弱光可以用连续使用6个小时，强光可以用连续使用3个小时。  7.手电筒外壳需采用ABS材料，抗震耐摔，外表面和电镀件应光洁，色泽均匀，无形变、无斑点、无划痕和塑化不良等现象。正常热实验、电气强度、绝缘电阻及防触电装置需符合检验标准。  8、手电筒质量需性能稳定、安全性强，在常温、高温、低温或潮湿环境中，均可安全使用。  ▲9.中标后要求手电筒手柄上需印制宣传语，印刷内容按采购人要求印刷。  ▲10、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与投标手电筒货号相符的产品图片；  1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2019年以来具有CMA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与投标产品相符的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如有）。 | 208.05 |
| 4 | 中性笔 | | | 277400支 | **▲1、**款式：按动式中性笔。  **▲2、**笔杆参数：笔长：155-160mm；尾部直径 10mm；握笔处为软胶护套，握笔舒适。  3、线幅（书写粗细）为0.5mm；笔芯：110×5mm;；黑色，要求墨水环保，无有害物质，可迁移元素（如锑、砷、钡、镉、铬、铅、汞、硒等）的最大限值符合检验要求；  4、笔头款式：子弹头型，钛钢笔头；  **5、▲**按动要求：笔按动时需顺畅，不卡壳，笔内弹簧结实耐用，并且笔芯出芯灵活；  6、书写要求：书写长度：400米；初写时100mm内出墨正常，间歇书写出墨正常，书写顺滑、流畅，字迹需清晰均匀；其渗透性、干燥性、耐水性、耐光性、耐擦性、耐冲击性均符合检验要求；  7、投标产品需耐用且安全，笔的尖端、边缘需符合GB 21027-200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的检验要求。  ▲8、中标后中性笔身上需印制宣传语，印刷内容按采购人要求印刷。  ▲9、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与投标中性笔货号相符的产品图片；  10、在投标文件中提供2019年以来具有CMA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与投标货物货号相符的检验报告，报告须符合国家QB/T2625-2011《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的检验标准（如有）。 | 55.44 |
| 资料袋A与资料袋B的产品参考图片如下图：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ksohtml8280\wps1.png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ksohtml8280\wps2.png | | | | | | |
| 印刷参考图案如下图：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ksohtml8280\wps3.png | | | | | |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 | | | |
| 采购预算总金额 | | | **540.89万元** | | | |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 |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 规范标准 |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 |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 |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 |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及“商务条款”。 | |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 |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 |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 | 如有，请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 | | |
|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 | |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 原厂商授权 | | |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 | | | |
|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 | |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所投入本项目设备生产商编写的有性能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 | | |
| ▲**四、商务条款** | | | | | | |
| 质保期 | |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年。 | | | |
| 报价要求 | | | 投标报价含运杂税费，并免费按采购人需要将所有的货物点对点送货至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及全区各市、县（区）统计局共约133个单位。发货详细地址在中标后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提供。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如下：  1.中标人需送货上门。  2.中标人需定期回访以及对货物维修。  3．采购方发现有不合格货物，中标人免费更换和免费邮寄给原约定收获人。  4.中标人须备有每项货物采购数量的1‰备用品，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12小时内更换新品。  5.其余按厂家承诺。 | | | |
| 交货时间 | | | 1. 资料袋A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2. 资料袋B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3. 手电筒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4. 中性笔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如投标人未能按其投标文件中应答的供货时间交货，则按合同金额的3‰向采购人交纳违约滞纳金。 | | | |
| 交货地点及验收要求 | | | 1、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及全区各市、县（区）统计局共约133个单位。  **2、验**收要求：要求收货人在收到物品后，需在回执表上签字确认。中标人须在收货人收到货物的10个工作日将所有回执表交给采购人验收；  3、中标供应商需将4种货品分别单独发货，分开签收，具体发货地址由采购人提供。 | | | |
| 付款条件 | | | 中标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可持与此次采购物资资料袋、手电筒、中性笔的供货方签订的供货合同（原件）给采购方，要求采购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预付款，货物由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及全区各市、县（区）统计局进行签收。待中标人将所有签收回执交给采购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中标人自收到货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 | | |
| 其他要求 | | | 中标人须在供货时向采购单位出具的与所投标货物货号相符的货品检验报告原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一致），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及拒付货款，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 | | |
| **▲五、样品递交** | | | | | | |
| 本项目样品递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样品数量（单位） |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1 | 资料袋A | 1个 | 须满足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 | | | | |
| 样品递交事宜 | | 1.样品递交方式：  方式一：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亲自将样品送达样品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  **方式二：以邮寄方式（包括平邮、快递、货运物流）递交样品的，投标人须将样品与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包封袋/箱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至广西南宁市怡宾路6号四楼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邮寄信息详见招标公告第八条）**。  2.样品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  3.样品递交地点：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相同。  4.样品清退：接通知后24小时内办理清退交接手续（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  5.不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注：  （1）样品提交时所需要的工具由投标人自带，请准备样品时予以考虑；  （2）样品的外包装及标识不应出现暴露投标人身份的信息，如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递交样品前请自觉对类似信息作密封隐藏处理。否则，该样品有可能被拒绝接收；  （3）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并作为验收依据；  （4）投标人不递交样品或样品不齐全的，投标无效；  （5）如果投标递交的样品和投标参数不一致时，投标无效。 | | | | |
| **六、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
| 说明 | |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核心产品** | | | **本项目第1项货物（资料袋A）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其他说明** | | |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 | |